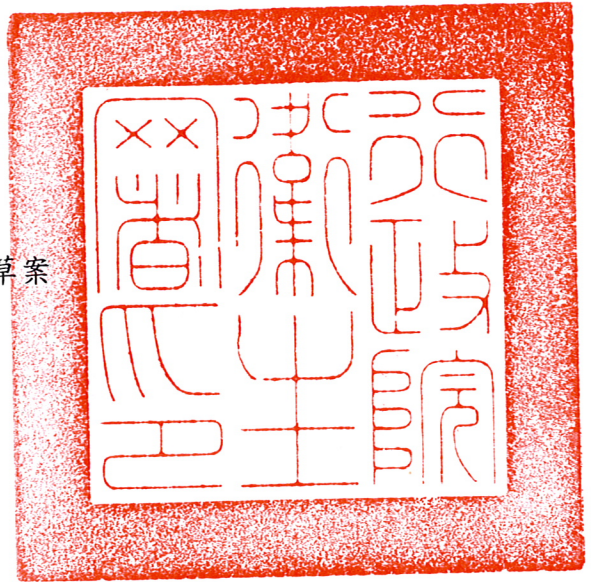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612號

附件：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經指定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- 三、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等3類產品及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，應符合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規定。
- 四、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
- 五、實施日期如下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：
 - （一）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：公告發布後一年。
 - （二）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：公告發布後二年。
- 六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

管理局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公告資訊」項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與食品資訊網 (<http://food.doh.gov.tw>) 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七、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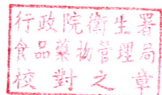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6531318轉1271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ao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